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地产集团”）已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作为“北京信托·青山化桥－京汉园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本公司为北辰地产集团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在内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北辰地产集团拟于近日与北京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新增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增加后总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本公司拟于近日与北京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为前述《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向北京信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增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同时，武汉光谷创意文化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创意”）拟于近日与北京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为前述《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务以武汉光谷里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现房提供抵押担保，新增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8 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0-034），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启

注册资本：707409.3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6 号楼 12 层 1208 内 B12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体育运动经营项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打字、复印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住宿；游泳；销售食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北辰地产集团 100%的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辰地产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7,663,668.12 万元，总负债 6,258,494.12 万元，净资产 1,405,174.00 万元，净利润 160,926.16 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北京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为前述《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向北京信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3. 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武汉光谷创意与北京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为前述《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务以武汉光谷里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现房提供抵押担保；
2. 担保期限：自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3. 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115.4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48%。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113.1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15%，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关于廊坊市辰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8.5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亚运村支行”）签署《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本公司向广发银行亚运村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 8.5 亿元（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为 4 年，用于廊坊市辰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辰智”）负责开发的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区“北宸府”项目的开发建设。

廊坊辰智拟于近日与广发银行亚运村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前述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5 亿元（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整）。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8 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0-034），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6,702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维修，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录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饮食服务；健康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备租赁；公司礼仪服务；游泳；体育场馆管理；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卷烟、雪茄烟；服装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游泳”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廊坊辰智 100%股权（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938.12 亿元，总负债 737.44 亿元，净资产 200.68 亿元，净利润 18.44 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廊坊辰智与广发银行亚运村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 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8.5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115.4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48%。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113.1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15%。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甘汛标因离职已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甘汛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2,340 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3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甘汛标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故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4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甘汛标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甘汛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40 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40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总股本将由 235,044,290 股变更为 235,041,95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235,044,290 元变更为 235,041,950 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2、邮编：200233

3、申报时间：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高冬冬

5、联系电话：021-33674997

6、传真：021-64647869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甘汛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2,340 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0.5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 119 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 167 万股。

5、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9 元／股调整为 9.53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周喆先生授予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86.216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4.94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发布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9,3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7.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7.4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7.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7.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甘汛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2,3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7.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甘汛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原授予甘汛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为 6,000 股，授予价格为 9.59 元／股。截至目前，除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期、第二期部分已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合计为 70%），上述其余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故公司本次将回购激励对象甘汛标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40 股。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79,4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79,481,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33,167,09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含税）。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派息相关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激励对象甘汛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1,800 股调整为 2,340 股，回购价格由 9.59 元／股调整为 7.38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235,044,290 股变更为 235,041,950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440,650	0	232,440,6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03,640	−2,340	2,601,300
总计	235,044,290	−2,340	235,041,95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本次实际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4 人调整为 113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244 万股调整为万 62.01 万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甘汛标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40 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甘汛标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故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4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3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现将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3,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59,878,507.8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121,492.18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7000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随着我国某军用航空发动机型号快速量产，以及商用航空发动机国产化速度加快，进口替代任务紧迫。我国需要持续提升高温合金质量稳定性、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能替代进口，以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并实现关键材料自主可控。为适应国际国内双循环新格局，保障发动机等重点型号项目进展，根据航空用高温合金市场需求，结合公司产品研发和认证情况，公司拟对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本项目高温合金棒材产品主要采用二联熔炼工艺，根据现有真空感应熔炼炉、保护气氛电渣护设备条件，结合产品工艺特点，增加真空自耗熔炼环节的产能。

另外，本项目将采用“大型快锻＋可逆轧制”工艺路线，可有效提高材料组织及性能均匀性和批次稳定性，同时缩短生产周期，进而有利于控制成本。本项目拟调整自由锻造机购置方案，同时增加轧制机组、建成后，与公司现有产能条件形成“80MN 大型快锻开坯＋45MN 快锻制坯＋大型可逆轧制”的先进工艺路线。同时，根据 45MN 自由快锻机组和大型可逆轧机组设计，对配套加热炉数量进行调整。

为适应产品批产后的生产调度要求，在保证项目实施的基础上，公司还将调整原项目建设方案，更为合理地规划生产园区配置，提高厂房利用效率。调整后部分新增设备将安装在公司原有厂房内，以减少工序间衔接，提高生产组织效率。

三、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1、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 42,647.88㎡，其中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24,003.52㎡、供辅设施建筑面积 1,221.28㎡、室外工程面积 17,450.08㎡。	调整后总建筑面积为 30,021.28㎡，其中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8,800㎡、供辅设施建筑面积 1,221.28㎡、室外工程面积 10,000㎡。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建筑工程费	8,784.88	5,758.09	−3,026.79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3,651.81	44,323.69	10,671.88
	预备费	2,121.83	718.23	−1,403.60
	铺底流动资金	6,241.48	–	−6,241.48
	合计	50,800.00	50,800.00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121,492.18 元，按计划募集资金投入到投资项目金额的比例，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82,982,147.53 元，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解决。

四、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